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就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

经核查，该风险处置预案与风险防范管理办法都明确了公司风险处置机构及职责分工和风险处置原则，针对性提出了风险处置程序和风险处理方案，能够保障公司的利益，具有可行性。两项内控制度均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并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事前认可）签字页）

独立董事

梁俪琼：_____

顾秦华：_____

葛卫东：_____

袁 彬：_____

二〇二三年四月